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

102.6.28 教育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102.11.22 教育學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3 教育學系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9.11.13 教育學系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辦理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須於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本系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
- 四、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評審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 （一）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
 - （三）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 1.研究：升等時本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論文發表及其他學術或產學成就，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標準表計分。
 - 2.教學：申請升等時任職本職級期間的教學表現，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申請升等教學成績標準表計分。
 - 3.輔導及服務：申請升等時任職本職級期間，依據本校教育學院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標準表計分。
 - 4.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之計分標準以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近五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成果為原則，惟申請升等教師現任職級逾五年者，其三項門檻分數計算區間得自行由現任職級近七年內任選五個學年度計分(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惟三項門檻計算之學年度須相同。

(四) 本系升等教授人數限制依學校及教育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如屬升等名額遞補者，得延後至四月一日)，經本系、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 系教評會應於十一月一日或五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辦理外審作業。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逐項審議教師申請升等成績，經審議及格者送院級教評會複審。本系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三) 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四)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系教評會委員得先行閱覽。

(五) 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系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教育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系辦。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外審學者專家之推薦有下情形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於教育學院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敘明理由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得補提。

七、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一) 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者。

(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四) 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五) 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六) 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

八、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系教評會會議列席報告，系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進入複審程序。

九、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系教評會就申覆案重行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申覆人到會說明。向系教評會提出之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系，於109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由109年12月28日校長核准，110年1月6日公告。